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新安县铁门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项目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新安县铁门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甲方）

中标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经公开采购，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新安县铁门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二）项目内容：评估铁门镇历史文化价值及特色，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制定与名镇名村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保护措施；编制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规划范围：铁门镇行政区划范围。

第二条 主要规划内容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

（一）文本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评估、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镇域文化遗产保护、保护范围区保护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规划、展示与利用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绿地与景观规划、市政设施规划、分期实施规划、规划实施措施建议等，作为报批文件主要内容之一。



(二) 图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图、镇域文化遗产分布图、文物古迹分布图、格局风貌、土地利用现状图、现状建筑情况分析图、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基础设施现状图、保护区划总图、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规划图、建筑高度控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保护与利用时序规划图等，作为报批文件主要内容之一。

(三) 附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则、铁门概况、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现状存在问题、相关规划分析、保护原则、保护目标与保护体系、镇域历史文化的保护、保护范围历史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历史文化的展示利用与弘扬、土地利用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生产生活环境改善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分期实施规划、实施管理措施及相关政策建议等规划说明，同时包含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作为对报批文件的说明与解释。

(四) 规划数据库：数据库成果按照数据库规范要求提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

第三条 项目最终成果要求

(一) 成果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编制要求。

(二) 成果形式：成果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最终成果的纸质文档至少 5 套，最终成果的电子文档 2 套。其中原始文件一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jpg 格式文件；整册 PDF 文件一套。其它阶段性成果及汇报材料按需提供。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 乙方向甲方进行中间汇报和讨论不得少于 2 次，一般安排在初步方案阶段、成果论证阶段，并提交相应的汇报稿（纸质文本、PPT 格式文件等）。

第五条 编制时间要求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铁门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初步成果，待甲方组织验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最终评审后需依据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并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提交最终成果。项目周期以具备启动条件为开始，仅包含规划编制的工作时间，如各级评审所发生的等待时间较长，可经甲方统一后适当延长。

第六条 最终成果的认定

乙方依据甲方组织的评审书面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成果经甲方认可后视为最终成果。

第七条 中标价

（一）项目规划编制费用：共计人民币 385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圆整），包括规划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前期工作（含调研、踏勘、寻访等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成果印刷、邮寄、税收、管理等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全部规划任务的费用。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



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提交初步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圆整。（¥ 154000.00）

（2）规划方案编制完成，评审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圆整。（¥ 115500.00）

（3）完成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圆整。（¥ 115500.00）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包括提供和配合获取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数据、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成果、近期建设规划阶段成果等各类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造成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评审会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规划思路、规划方案和其它书面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授权、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保证各个阶段成果的质量，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加成果汇报工作，尽快通过阶段审核，乙方应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3.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或第三方披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和图件等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清单提交成果，经甲方退回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清单或甲方合理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5. 乙方应尽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时间，甲方应该在付款、反馈意见等环节予以配合。

第十条 成果归属

1. 本项目咨询设计成果(包括所有图纸、电子文本和文字资料等)的著作权，在甲方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后，即归属双方共有；甲方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之前设计成果(包括所有图纸、电子文本和文字资料等)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2. 本项目设计成果著作权依照前款规定归属双方共有后，乙方仍享有署名权，且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2. 合同生效后，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乙方收到设计费用后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甲方。

3. 在甲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咨询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付咨询成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意见反馈不及时造成乙方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本条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和其它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 如果有一方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合约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或甲方因上级指令、政策等无法抗拒的原



因，导致项目停滞或取消，只支付乙方已完成或部分完成服务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除本项目由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所取得的材料、文件、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及相关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披露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调研编制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323005411255W

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9 日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9 日

